

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济城发〔2023〕3号

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局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济宁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本基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济宁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试行）的通知》（济城字〔2018〕131号）同时废止。

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12月29日

济宁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总体说明

1. 本裁量权基准适用条件、裁量标准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但最高阶次“以下”均包括本数。
2. 本裁量权基准中适用条件、裁量标准关于“年”“月”“日”的规定是指公历年、月、日，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4. 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予处罚、可以不予处罚等情形，适用《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和单行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 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属于城市管理部门职责范围，但暂未纳入本裁量基准或者不宜细化量化裁量基准的，应当履行行政执法责任，按照过罚相当、宽严相济的原则，参照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一、市容环境卫生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1 | 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超出门窗或者从事维修、摆卖商品等及其他经营行为清洗等其他经营行为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较重 | 占地面积 1 平方米以下的 占地面积 1 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擅自占用城镇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作为集贸市场或停车场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一般 较重 | 逾期不改正，占用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占用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占用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处以一万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擅自占用城镇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一般 较重 | 逾期不改正，占用面积在 2 平方米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占用面积在 2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占用面积 5 平方米以上的 | 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4 | 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 | 《山东省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 《山东省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 | 较轻 一般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面积 20 平方米以下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5 | 设置隔离柱、地锁等设施圈占公共场所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一般 较重 | 逾期不改正，圈占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圈占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圈占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6 | 在城镇道路两侧的树木、绿篱、护栏、线杆等处悬挂杂物或者晾晒衣物等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可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较重 | 情节一般，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情节严重，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一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7 | 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畜和食用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 《济宁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处以每只（头）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头）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头）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二千元 | 较轻 较重 | 逾期不处理，5只以下的 逾期不处理，5只以上的 | 处以每只（头）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每只（头）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二千元 |
| 8 | 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 | 《山东省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 《山东省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且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9 | 携犬进入设有犬只禁入标识的城市公园、广场等场所 | 《济宁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 《济宁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 由场所的经营者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较轻 一般 较重 | 携带一只进入，拒不改正的 携带两只进入，拒不改正的 携带三只及以上进入，拒不改正的 | 处五十元罚款 处一百元罚款 处二百元罚款 |
| 10 | 养犬人携犬出户未及清犬粪 | 《济宁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 《济宁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较轻 一般 较重 | 一处未即时清除犬粪的 两处未即时清除犬粪的 三处以上未即时清除犬粪的 | 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一百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 |
| 11 |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 《济宁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可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较重 | 劝导、告诫，改正的 不听劝导、告诫，拒不改正的 | 不予处罚 处以五十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12 |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条款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法》第六十条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六）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的，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130元以下罚款 |
| 13 | 从建筑物、车辆内向外抛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条款第二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条款第四款 | 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清理完成的 | 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拒不清理或未完全清理的 | 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14 | 从临街门店向城镇街道清扫垃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条款第三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条款第四款 | 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清理完成的 | 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拒不清理或未完全清理的 | 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15 |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九十六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款第三款 |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并处罚款 | 较轻 | 情节一般的，占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 | | | | | 较重 | 情节较重的，占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 | | | | | 严重 | 情节严重，占用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16 | 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提供场地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 |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情节一般，占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17 | 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提供场地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 《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 |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情节一般，占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18 | 在禁止区域外的其他区域内烧烤未按规定使用无烟炉具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 |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年内违反2次的 |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
| 19 | 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顶部、阳台外、窗外、堆放、晾晒或者遮挡物等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顶部、阳台外、窗外堆放、晾晒或者遮挡物等有碍城镇容貌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50元以上13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3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20 | 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顶部、阳台外、窗外、堆放、晾晒或者遮挡物等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50元以上13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3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21 | 封闭建筑物阳台，超出建筑物外墙面或不符合型、规格、色彩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整改不到位的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逾期未进行整改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2 | 在建筑物外立面安装防盗网、空调设备托架、遮阳篷（网）等附属设施，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未保持安全、整洁、完好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整改不到位的 | 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逾期未进行整改的 |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27 | 窨井盖、沟盖、雨篦等设施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及时设立警示标志，未进行补装、更换或者正位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上一千元以下一万元以上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上一千元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上一千元以下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 | 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的区域，铺设的道板砖等设施出现损坏、缺失，未及时修复、更换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上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损坏缺失面积在5平方以下的 | 处以上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损坏缺失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 处以上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损坏缺失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的 | 处以上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29 | 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上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上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上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30 | 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园、绿地、广场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放置物品 | 《济南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济南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逾期未清理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堆放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的 |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逾期未清理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堆放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较重 | 逾期未清理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堆放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的 | 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31 | 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泥漿等散体、流质物体或者生车辆，采取覆盖、密闭等措施，造成洒漏或者遗撒 | 《山东省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 《山东省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督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 |
| |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较重 | 实施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尚不构成犯罪，或者严重影响市容，或者实施违法行为，造成环境污染、财产损失、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从重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每平方米3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 |
| 32 | 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未设置硬质围挡 | 《山东省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山东省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督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较重 | 实施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尚不构成犯罪，或者严重影响市容，或者实施违法行为，造成环境污染、财产损失、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从重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33 | 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的规定，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者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经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34 | 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的规定，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者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经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35 | 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的规定，未按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的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保持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经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36 | 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的规定，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的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保持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经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37 | 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相关规定，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相关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保持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不受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38 | 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相关规定，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相关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保持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不受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39 |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八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八）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0 | 未经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41 | 未按照批准的事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 | 《济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济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批准的事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未按照的面积在10㎡以下的 | 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未按照的面积在10㎡以上20㎡以下的 | 处以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未按照的面积在20㎡以上的 | 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42 | 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或者店招招牌不符合专项规划、设置方案要求 | 《济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 《济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或者店招招牌不符合专项规划、设置方案要求的 | 较轻 一般 较重 | 逾期不改正,不符合的面积在2㎡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不符合面积在2㎡以上5㎡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不符合面积在5㎡以上的 | 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以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43 | 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在活动结束后未立即撤除 | 《济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 《济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在活动结束后未立即撤除的 | 较轻 一般 较重 | 逾期不改正,设置面积在5㎡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设置面积在5㎡以上10㎡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设置面积10㎡以上的 | 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以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44 |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经安全检测不合格,未按照规定采取整修、更新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济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 | 《济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一般 较重 | 逾期不改正,设置面积在10㎡以上15㎡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设置面积在15㎡以上20㎡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设置面积在20㎡以上的 | 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45 | 对外形污损、图文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城镇容貌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未及时维修、翻新或者更换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 限期维修、翻新或者更换;逾期未维修、翻新或者更换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较重 | 外形污损、图文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城镇容貌的户外广告,逾期未进行维修、翻新或者更换的 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逾期未进行维修、翻新或者更换的 | 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46 | 未经批准,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九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影响城镇容貌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九)未经城镇容貌管理部门批准,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47 | 未经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48 | 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十五日未设置公益广告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十五日不足三十日未设置公益广告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户外广告设施空置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未设置公益广告的 |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户外广告设施空置六十日以上未设置公益广告的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49 | 招租广告与公益广告同时发布时，招租广告面积所占比例超过广告设施面积五分之一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招租广告面积所占比例超过广告设施面积的五分之一，不足二分之一 |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招租广告面积所占比例超过广告设施面积的二分之一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50 | 户外广告设置期间，每年连续发布公益广告的时间少于十五日的；重大活动或者重要节日期间，户外广告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公益广告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户外广告设置期间，每年连续发布公益广告的时间少于15日多于10日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户外广告设置期间，每年连续发布公益广告的时间少于10日的；或重大活动或者重要节日期间，户外广告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公益广告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51 | 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或者刻画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十项 | 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影响城镇容貌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十）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或者拒不接受处理的，可书面通知通信企业暂停其在张贴、涂写、刻画中标明的通信号码的使用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可书面通知通信企业暂停其在张贴、涂写、刻画中标明的通信号码的使用 |
|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可书面通知通信企业暂停其在张贴、涂写、刻画中标明的通信号码的使用 |
| | | | |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52 | 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七条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53 |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增设果皮箱、垃圾箱等垃圾收集容器 | 《宁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 《宁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 | 擅自移动的 损坏的 擅自拆除的或增设的 |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50元以上130元以下罚款 | |
| 54 | 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拆除、清理、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情节较轻、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损毁、污损公共设施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3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55 | 擅自在道路两侧、过街天桥、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涂写、刻画、张贴、散发广告 | 《宁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宁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发布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发布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涂写、刻画、张贴3处以下或在3处以上地点散发的 涂写、刻画、张贴5处以上或在3处以上地点散发的 | 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发布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发布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56 | 乱堆、乱倒建筑垃圾 |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责令其限期清除，并按所堆、所倒垃圾每立方米处以五十元罚款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其限期清除，并按所堆、所倒垃圾每立方米处以五十元罚款 | |
| 57 |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 《宁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宁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在10立方米以下的；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在5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57 | |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在10立方米以上的；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在50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58 |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条第二款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混入2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混入2立方米以上4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混入4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59 | 单位和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条第二款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混入1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混入1立方米以上2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混入2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60 | 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二十条第二款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行为之一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受纳建筑垃圾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受纳建筑垃圾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61 |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受纳1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受纳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受纳20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62 |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100 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63 |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款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量在 10 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量在 1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量在 50 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64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或者污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的；或者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3 立方米以上的；或者污染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65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66 |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七第一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 10 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 10 立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施工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 15 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施工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67 |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 10 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 10 立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施工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 15 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施工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68 |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应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较轻 一般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累计达90日以下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累计达90日以上180日以下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累计达180日以上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应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应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应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69 |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一般 较重 | 单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1吨以下，个人20公斤以下的 单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1吨以上2吨以下，个人20公斤以上50公斤以下的 单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2吨以上，个人50公斤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70 |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营业性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城市生活垃圾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十条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符合治理规划和设置标准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71 |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不合格投入使用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 较轻 一般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投入使用时间 在30日以下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投入使用时间 在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投入使用时间 在60日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2 |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一般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闲置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关闭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或者对城市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3 |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
| 74 |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
| 75 | 企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一般 较重 | 服务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下的 服务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50万平方米以下的 服务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6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时间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一般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1日以内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1日以上2日以内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2日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7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将收集到的城市生活垃圾运送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一般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垃圾数量在10立方米以下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垃圾数量在1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垃圾数量在30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78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2日以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2日以上5日以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5日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9 |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在3车（次）以下或者1船（次）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在3车（次）以上6车（次）以下或者2船（次）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在6车（次）以上或者3船（次）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0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企业未按规定和国家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1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企业未按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2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企业未按规定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接收3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接收3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接收50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83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企业未按规定按照要求配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备、设施，保证设备运行良好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造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降低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降低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降低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4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治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生活垃圾未堆置在指定区域内且尚未影响生活垃圾处理安全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影响生活垃圾处理安全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欠缺1人；或者1人不符合任职条件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5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企业未按规定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欠缺2人以上5人以下不符合任职条件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欠缺5人以上；或者5人以上不符合任职条件，或者技术人员不符合任职条件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3日以下的管理数据缺失；或者超期报送主管部门7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6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企业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3日以上5日以下的管理数据缺失；或者超期报送主管部门7日以上14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5日以上14日以上的管理数据缺失；或者超期报送主管部门14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3日以下的管理数据缺失；或者超期报送主管部门7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87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企业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和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结果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八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一般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3日以下的数据缺失;或者超期报送主管部门7日以下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3日以上5日以下的数据缺失;或者超期报送主管部门7日以上14日以下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数据缺失;或者超期报送主管部门14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8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一般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停业、歇业在2日以内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停业、歇业在2日以上3日以内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停业、歇业在3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并可处以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并可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9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一般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50立方米以下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100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90 | 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作业产生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逾期不清除，废弃物面积在2平方米以下的 |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作业单位未及时清理窞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及作业场地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逾期不清除，废弃物面积在2平方米以下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91 | 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
| 92 |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将餐厨废弃物交由单位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
| 93 |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与餐厨企业签订收集运输协议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未与餐厨企业签订收集运输协议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94 |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95 |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按照要求安装隔油池或者油水分离器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要求建设隔油池或者油水分离器等设施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96 |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97 |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六）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98 |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规范和收集运输的时间收集餐厨废弃物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规范和收集运输的时间收集餐厨废弃物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99 |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未将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到指定场所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将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到指定的处置场所 | 较轻 一般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100 |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未喷涂在专用运输车辆上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项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使用喷涂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专用运输车辆收集餐厨废弃物 | 较轻 一般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101 |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未执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执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 较轻 一般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102 |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未按质价单独收购餐厨废弃物和油脂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款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质价单独收购餐厨废弃物和油脂 | 较轻 一般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103 |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未按技术规范处置餐厨废弃物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项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技术规范处置餐厨废弃物 | 较轻 一般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104 | 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未按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105 | 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未执行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执行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106 | 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餐厨废弃产品台账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餐厨废弃产品台账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107 |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按要求对收集容器定点规范摆放，定期清洁 | 《济南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济南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108 |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将非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中掺水 | 《济南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济南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09 |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处置企业擅自停用、拆除、改装、损毁监管设施设备 | 《济南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 《济南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二、城乡规划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110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 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拆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基本符合规划要求；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只需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 |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二条 |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拆除影响的，依法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不符合规划要求，但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11 |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 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拆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基本符合规划要求；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只需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不符合规划要求，但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严重违法规划，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
| 112 | 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 |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 |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三条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对规划实施未造成影响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对规划实施造成影响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3 |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 |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五条 |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面积不足一千平方米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千平方米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114 |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较轻 较重 | 完成主体工程工程量二分之一以下 完成主体工程工程量二分之一以上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 |
| 115 |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山东省城镇临时用地规划建设、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山东省城镇临时用地规划建设、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强制拆除等强制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较轻 较重 | 完成未按照批准部分主体工程工程量二分之一以下的 完成未按照批准部分主体工程工程量二分之一以上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 |
| 116 |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山东省城镇临时用地规划建设、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第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山东省城镇临时用地规划建设、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强制拆除等强制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较轻 较重 |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未超过两个月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超过两个月以上的 |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 |
| 117 |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 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一般 严重 | 经责令在限期内补报 经责令逾期不补报的 经责令逾期不补报，情节严重的 | 不予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123 | 在城市绿地内,硬化树穴、截树搭棚、架设管线、设置广告等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情节较重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的罚款; (二)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情节较轻的 | 给予警告 |
| | | | | | 一般 | 情节较重的,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 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情节较重的,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 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的罚款 |
| 124 | 在城市绿地内,挖坑、取土、焚烧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情节较重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的罚款; (二)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情节较轻的 | 给予警告 |
| | | | | | 一般 | 情节较重的,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 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情节较重的,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 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的罚款 |
| 125 | 在城市绿地内,乱丢垃圾,倾倒腐蚀性强液体、机油等损害树木正常生长的物质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情节较重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的罚款; (二)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情节较轻的 | 给予警告 |
| | | | | | 一般 | 情节较重的,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 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情节较重的,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 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的罚款 |
| 126 | 在城市绿地内,停放车辆碾压绿地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七项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情节较重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的罚款; (二)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情节较轻的 | 给予警告 |
| | | | | | 一般 | 情节较重的,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 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情节较重的,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 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的罚款 |
| 127 | 在城市绿地内,其他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的行为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八项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情节较重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的罚款; (二)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情节较轻的 | 给予警告 |
| | | | | | 一般 | 情节较重的,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 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情节较重的,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 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128 | 未按照国家、省、市标准和技术规范修剪城市树木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每株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评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一般 较重 | 修剪城市绿地内树木3株以下的 修剪城市绿地内树木3株以上或者修剪树木主干的 修剪城市绿地内树木造成树木死亡的 | 处以下每株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下每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下树木评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的罚款 |
| 129 | 采取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等方式过度修剪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 | 处树木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评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较重 | 未造成树木死亡的 造成树木死亡的 | 处树木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下树木评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的罚款 |
| 130 | 擅自修剪树木 |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九条 |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因擅自修剪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赔偿费3至5倍的罚款 | 较轻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树木死亡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树木死亡的 | 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树木赔偿费3至5倍的罚款 |
| 131 |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三）擅自砍伐树木的，处树木赔偿费3至5倍的罚款 | 较轻 一般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积极赔偿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不积极赔偿的 擅自砍伐行道树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树木赔偿费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树木赔偿费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下树木评估价值五倍的罚款 |
| 132 |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 |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四）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的，处每株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但未死亡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每株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每株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133 | 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 | 《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 《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一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三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一般 较重 | 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三级保护古树的 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二级保护古树的 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一级保护古树的 | 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4 |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5 | 在古树名木上刻画、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 |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6 | 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 |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7 |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 |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138 | 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 |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六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六条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9 |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0 | 未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超过批准期限 |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按照所占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占用面积不足10平方米的 | 处以每平方米二百元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占用面积10平方米以上不足20平方米的 | 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上不足50平方米的 | 处以每平方米四百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占用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 | 处以每平方米五百元的罚款 |
| 141 |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在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 |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责令限期完成,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面积不足五百平方米的 | 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不足一万平方米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 |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142 |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3 |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责任人未履行或者养护不当造成绿地损害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损害的 |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损害的 |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损害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市政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144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质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或未按照资质证书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以并处罚款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5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未取得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质证书；（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以并处罚款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146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修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处以并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处以并处罚款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7 |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0.5%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0.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148 | 未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井、箱盖、附属设施及破损、移位或者修复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并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缺损1处未及时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缺损2处未及时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缺损3处以上未及时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9 | 未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井、箱盖、附属设施及破损、移位或者修复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并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缺损1处未及时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缺损2处未及时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缺损3处以上未及时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50 | 未在设置工程标志和防护设施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施工现场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下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施工现场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施工现场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者存在深度1米以上的坑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151 | 未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施工现场面积 5 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施工现场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施工现场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或者存在深度 1 米以上的坑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2 | 经批准挖掘城镇道路及公用设施，未在施工现场设置符合安全标准的标志和防护设施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施工现场面积 5 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施工现场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施工现场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或者存在深度 1 米以上的坑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3 |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面积 20 平方米以下；或者挖掘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或者挖掘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或者挖掘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4 | 占用城市道路期限满，不及时清理现场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占用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期限，未及清理现场 1 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期限，未及清理现场 1 日以上 2 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期限，未及清理现场 2 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5 | 挖掘城市道路竣工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占用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挖掘城市道路竣工后，未及清理现场 1 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挖掘城市道路竣工后，未及清理现场 1 日以上 2 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挖掘城市道路竣工后，未及清理现场 2 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6 |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或者经批准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项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挖掘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挖掘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挖掘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157 | 擅自占用城镇道路及公用地面,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城镇道路及公用地面未及时清理现场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挖掘面积10平方米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58 | 擅自挖掘城镇道路及公用地面,或者未经批准挖掘城镇道路及公用地面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挖掘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挖掘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1部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尚未造成道路损坏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59 |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2部车辆以上5部车辆以下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尚未造成道路损坏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5部车辆以上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或者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60 |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设面积5平方米以下,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60 |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设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设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161 |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2 |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体面积5平方米以下，或者5处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体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者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体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者10处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3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划办理批准手续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划办理批准手续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依附长度50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依附长度50米以上100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依附长度100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4 |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划办理批准手续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划办理批准手续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限5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5 |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出审批面积10平方米以下，或者超出审批期限5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出审批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或者超出审批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或者位于次干道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出审批面积30平方米以上，或者超出审批期限10日以上，或者位于主干道、重点路段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166 | 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 | 《城市桥梁养护和管养办法》第十七条 | 《城市桥梁养护和管养办法》第二十六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架设管线50米以下的，或者5处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架设管线50米以上100米以下的，或者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架设管线100米以上的，或者10处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7 | 擅自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广告等辅助物 | 《城市桥梁养护和管养办法》第十八条 | 《城市桥梁养护和管养办法》第二十六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设置广告单处面积5平方米以下，或者5处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设置广告单处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者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8 | 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河道疏浚、打桩、爆破、挖掘、顶进、地下管等作业 | 《城市桥梁养护和管养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 《城市桥梁养护和管养办法》第二十七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设置广告单处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者10处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城市桥梁一般损坏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9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受托管理人未按规定编制中长期养护规划，或者未实施养护规划，或者未按照规划进行养护 | 《城市桥梁养护和管养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 《城市桥梁养护和管养办法》第二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编制中长期养护规划，或者未按规定编制中长期养护规划，且尚未实施养护规划的；（二）未按规定编制中长期养护规划，且未按规定编制中长期养护规划，且未按规定编制中长期养护规划，且未按规定编制中长期养护规划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按规定编制中长期养护规划，且尚未实施养护规划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按规定编制中长期养护规划，且未按规定编制中长期养护规划，且未按规定编制中长期养护规划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70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受托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完好、清晰 | 《城市桥梁养护和管养办法》第十三条 | 《城市桥梁养护和管养办法》第二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完好、清晰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按规定编制中长期养护规划，但已实施养护规划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按规定编制中长期养护规划，且未按规定编制中长期养护规划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71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受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 | 《城市桥梁养护和管养办法》第十二条 | 《城市桥梁养护和管养办法》第二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按规定编制中长期养护规划，且未按规定编制中长期养护规划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按规定编制中长期养护规划，且未按规定编制中长期养护规划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172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 | 《城市桥梁养护和修理办法》第十九条 | 《城市桥梁养护和修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73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 | 《城市桥梁养护和修理办法》第十二条 | 《城市桥梁养护和修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74 |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擅自经过城市桥梁 | 《城市桥梁养护和修理办法》第十六条 | 《城市桥梁养护和修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1部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尚未造成道路损坏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2部车辆以上5部车辆以下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尚未造成道路损坏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5部车辆以上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或者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5 |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也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 《城市桥梁养护和修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城市桥梁养护和修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1日以内的，或者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1日以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1日以上2日以内的，或者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1日以上2日以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2日以上的，或者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2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176 |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后,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在限期内排除危险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期限5日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7 |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者转让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8 | 擅自占用或者毁损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 | 《山东省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山东省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或者造成一般以上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9 |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或者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0 |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一项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刻划、涂污2处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刻划、涂污2处以上5处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刻划、涂污5处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181 |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酸、碱、盐等腐蚀性物质有腐蚀性废液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项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城市照明设施损坏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城市照明设施损坏影响正常使用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城市照明设施严重损坏非法使用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2 | 擅自设置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项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1处，或者总面积1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2处，或者总面积1平方米以上2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3处以上，或者总面积2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3 | 擅自设置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入电源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四项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架设线缆30米以下，或者安置设施3处以下，或者接入电源3处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架设线缆30米以上50米以下，或者安置设施3处以上5处以下，或者接入电源3处以上5处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架设线缆50米以上，或者安置设施5处以上，或者接入电源5处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4 |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五项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济宁市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1处（次）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2处（次）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3处（次）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环境保护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186 | 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大气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一般 较重 | 干扰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致使现场检查无法正常实施的 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致使检查无法正常实施的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87 |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或者将油烟排入下水管道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较轻 较重 | 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情节较重，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 188 |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较轻 较重 | 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情节较重，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 189 |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服务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较重 |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予以关闭，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关闭，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90 | 施工单位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措施防尘降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措施防尘降尘 | 较轻 一般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其中1-2项规定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其中3-4项规定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其中5项以上规定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191 | 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100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100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192 |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暂时不能开工的时间不超过90日（含本数）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未进行覆盖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对超过90日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193 |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较轻 | 按期改正的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整改不到位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逾期未进行整改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4 |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按照规定采取密闭措施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道路行驶；（一）未按照规定采取密闭措施的 | 较轻 | 按期改正的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整改不到位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逾期未进行整改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95 |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道路行驶；（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 | 较轻 | 按期改正的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整改不到位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逾期未进行整改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196 |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的车辆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道路行驶；（三）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的 | 较轻 | 按期改正的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整改不到位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逾期未进行整改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97 |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遗撒、泄漏物料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道路行驶；（四）在运输过程中遗撒、泄漏物料的 | 较轻 | 按期改正的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整改不到位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逾期未进行整改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98 |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 较轻 | 按期改正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整改不到位的 | 处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 | 处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 | 处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 199 |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较轻 | 按期改正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整改不到位的 | 处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 | 处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 | 处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 200 |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 较轻 | 情节较轻，及时改正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情节一般，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处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情节严重，拒不整改的 | 处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拒不整改的 | 处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201 | 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堆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较轻 | 情节较轻,及时改正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一般 | 情节一般,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较重 | 情节严重,拒不整改的 |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 202 | 露天焚烧秸秆或者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树枝、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 |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情节一般,焚烧少量污染物质,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情节严重,焚烧大量污染物质,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03 | 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 《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 《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情节一般,焚烧少量污染物质,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情节严重,焚烧大量污染物质,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04 |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刺激性气味的物质 | 《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 《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焚烧少量物质,情节一般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焚烧大量物质,情节较重,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焚烧大量污染物质,情节严重,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05 |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不予配合检查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一年内违反1次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
| | |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一年内违反2次以上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罚款 |
| | |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较重 | 情节严重,A.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现场检查的;B.聚众围殴执法人员;C.逃匿或隐匿拒不接受检查或配合检查;D.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E.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206 | 建筑施工以及其他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或者其他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污染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 责令改正，限期治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一般 较重 | 一年内违反1次的 一年内违反2次的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的 | 责令改正，限期治理，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限期治理，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限期治理，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07 |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 较轻 一般 较重 | 一年内违反1次的 一年内违反2次的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的 |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208 |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 较轻 一般 较重 | 一年内违反1次的 一年内违反2次的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包含)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责令改正，处30000元(包含)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责令改正，处70000元(包含)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
| 209 |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 较轻 一般 较重 | 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未造成环境危害的 拒不改正，造成环境危害的 | 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210 |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 较轻 | 一年内违反1次的 | 及时改正的 处五千元(包含)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一年内违反2次的 | 拒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包含)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的 | 及时改正的 处三万五千元(包含)以上五万元(包含)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包含)以上二十万元(包含)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
| 211 | 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三)未对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 较轻 | 一年内违反1次的 | 及时改正的 处五千元(包含)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一年内违反2次的 | 拒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包含)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的 | 及时改正的 处三万五千元(包含)以上五万元(包含)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包含)以上二十万元(包含)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
| 212 | 非特殊情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 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 较轻 | 一年内违反1次，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 |
| | | | | | 一般 | 一年内违反2次，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200元(包含)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包含)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500元(包含)以上1000元(包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0元(包含)以上20000元(包含)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213 | 在公共场所或者组织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 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公共场所、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 较轻 | 一年内违反1次,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 |
| | | | | | 一般 | 一年内违反2次,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200元(包含)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包含)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500元(包含)以上1000元(包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0元(包含)以上20000元(包含)以下的罚款 |
| 214 |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内进行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的作业时间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 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的作业时间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 较轻 | 一年内违反1次,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 |
| | | | | | 一般 | 一年内违反2次,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200元(包含)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包含)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500元(包含)以上1000元(包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0元(包含)以上20000元(包含)以下的罚款 |
| 215 | 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声的方式招揽顾客,或者擅自使用车载高音喇叭巡回播放,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一年内违反1次的 | 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一年内违反2次的 | 处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的 | 处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16 | 违反噪声作业时限或者噪声污染防治治理决定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下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一年内违反1次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一年内违反2次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217 |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一般 较重 | 干扰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致使现场检查无法正常实施的 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致使检查无法正常实施的 |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218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 较轻 一般 较重 | 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未造成环境危害的 拒不改正，造成环境危害的 |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19 |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 较轻 一般 较重 | 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未造成环境危害的 拒不改正，造成环境危害的 |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20 |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噪声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噪声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较轻 一般 较重 | 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未造成环境危害的 拒不改正，造成环境危害的 |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221 |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 较轻 一般 较重 | 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未造成环境危害的 拒不改正,造成环境危害的 |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22 |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的,处上一项罚款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一般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闲置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场所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关闭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场所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拆除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场所,或者对城市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223 |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上一项罚款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一般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224 |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未及时清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一般 较重 | 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225 |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未按规定利用或者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的固体废物利用场所或者处置场所处置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一般 较重 | 实施违法行为，固体废物在10立方米以下的 实施违法行为，固体废物在1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实施违法行为，固体废物在50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226 |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的固体废物利用或者处置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筑垃圾在1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筑垃圾在1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筑垃圾在50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227 |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5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1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1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100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3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228 | 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按要求改正，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29 |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230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231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50 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232 | 未将居民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堆放 | 《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 《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 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产生建筑垃圾 3 立方米以下的 | 处二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产生建筑垃圾 3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的 | 处七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产生建筑垃圾 10 立方米以上的 |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233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水和垃圾等废弃物 |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水和垃圾等废弃物的 | 较轻 | 一年内违反 1 次的 |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一年内违反 2 次的 |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一年内违反 3 次以上的 | 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道路交通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234 | 未按规定停放非机动车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 不按规定停放非机动车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较轻 | 未停放在指定区域，情节一般的 | 处五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乱停乱放，情节严重的 | 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 235 | 共享单车经营规范车辆停放，影响城镇容貌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未按规定停放的单车数量，处以每辆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一年内违反1次的 | 处以每辆五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 | 一年内违反2次的 | 处以每辆二十元以上三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的 | 处以每辆三十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